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723号

当事人：北京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064266XL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丰彬

2023年12月06日，本机关收到关于北京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在微信小程序销售的商品“暖美人活力医用修复面膜”宣传具有“消炎修复”功效，无依据。2024年01月16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其微信小程序“北京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故事栏目宣称“暖美人活力医用修复面膜是尖端科学工艺和传统中医文化的完美结合。暖美人以中医五行相生理论为基础，甄选迷迭香、积雪草、虎杖、寡肽等本草精粹相生配伍，功效倍增。具有消炎修复、抗衰紧致、保湿水润等功效，为爱美人士解决最为困扰的干燥、细纹、痤疮等常见肌肤问题”等内容。2023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地址经营办公，住所无此公司。当事人于2020年09月14日、2023年12月18日因“通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涉案商品具有涉案小程序宣传功效，构成广告宣传的商品性能、功能、用途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现经查询，已无涉案小程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涉案小程序截图，证明当事人宣传情况；3. 现场笔录、现场调查照片，证明本案调查情况；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 现小程序查询结果，证明涉案小程序已关闭。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09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002272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构成发布广告宣传的商品性能、功能、用途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